

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林立青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01

100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5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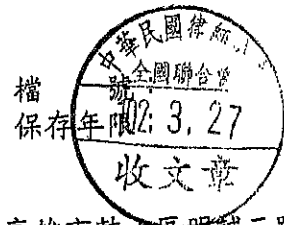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定於本（102）年4月30日設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上訴、抗告二審之案件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，鑑於澎湖縣地處離島，為保障該縣居民之訴訟權益，提供民眾便利使用二審法院之服務，爰於澎湖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，受理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、刑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案件，及該地區依法令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之民、刑事第一審案件，並定於旨揭日期設立運作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

院長賴浩敏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承辦人：許信宗
電話：(07)5523621#513
傳真：(07)5523611
電子信箱：

1020216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貳年叁月廿陸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金文字第10200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澎湖庭定於102年4月30日設立，並自設立日起開始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02年3月13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5385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3月18日院鎮文孝字第1020001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澎湖縣地處離島，為保障該縣居民之訴訟權益，提供民眾便利使用二審法院之服務，奉司法院函示於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-11號（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）成立本院澎湖庭，受理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、刑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案件，及該地區依法令應由本院管轄之民、刑事第一審案件，並自旨揭設立日起開始運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金石